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胡云林）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自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人胡云林，出生于196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今，任职于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历任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综合检验室工程师，性能检验室副主任，铝塑检验部副部长，陶瓷、石材、五金及卫浴检验部部长，陶瓷、石材、五金及卫浴检验认证部部长，第一检验认证院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24年10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8次，共计召开股东大会6次，本人按时出席了8次公司董事会，出席了6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慎考虑后，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调查研究和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召开次数	参会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战略委员会	2	2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期间，本人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任职资格，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专业人才，推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和，勤勉尽责地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进行把握；认真审议《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年审机构进行沟通，与年度审计机构

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及
时、准确、客观、公正。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4年，本人参与现场工作的时
间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工作内容包括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相关会
议、出席股东大会、听取公司财务部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现场汇报、了解公司年度
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
等多种方式在公司现场积极履行职责。

本人已于2024年10月15日期满离任，任职期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0天，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中相关的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
作等。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此外，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
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交流，本人广泛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分别利用各类非现场沟通工具进行电话讨论、听取视频汇报，通过各
类专项报告及时了解重大议题和公司运作情况；主动到公司现场考察，充分了解
公司业务的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了解下游领域
及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加深对公司经营实际的了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
公司生产经营建言献策。

(2)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
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3) 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及时转达经营管理层。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本人认真阅读了会议文件，认为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同时，依法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4、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27日以及2024年10月15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状况，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

5、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

6、员工持股计划

任职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7、公司未涉及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其他重点关注的事项予以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不断加强学习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法律与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任职期间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

本人已于2024年10月15日期满离任。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建议。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胡云林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